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市政办发〔2024〕11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和部省属驻邵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控制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企行政检查，指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受委托的组织）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依照法定职权，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检查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应当依法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流程图，并主动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每年年初制定涉企常规检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3月底前将邵阳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优化办备案。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常规性外的行政检查，如遇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检查等，应当在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优化办备案。

第六条 原则上，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因同一行政检查事项对同一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市县两级不得针对同一行政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内部机构对同一企业的不同行政检查事项，可在同阶段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由本机关统一组织实行综合检查；行政执法机关的常规行政检查，原则上应当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业态企业的多个事项进行检查的，要“能联尽联”、“应联尽联”，按规定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台账。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涉企检查登记。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应当亮证（行政执法证），明确告知企业检查依据和内容，出示相关法律文书，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对象、方式、结果等情况。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检查，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行政检查为本人、亲

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严禁借入企服务的名义变形进行行政检查。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计分析，将涉企行政检查情况纳入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主动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规范行政检查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规范本单位行政检查工作。司法行政、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部门将不定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督查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乱检查、借检查之名“索拿卡要”以及在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启动精准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依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邵阳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邵阳市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科室)	备注

注: 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